

# 法庭笔记



伪造他人头像合成不雅照片,用信件敲诈就能坐收赃款?网购宠物时商家发虚假视频承诺“蓝眼宽耳”,收到的却是黄眼病猫?用虚拟货币买毒、公园“埋包”让买家自取,真能逃避法律制裁?本期案例聚焦AI伪造勒索、消费欺诈、无接触贩毒三类新型犯罪行为。

法官提醒,信息造假实施敲诈将面临刑罚,商家虚构商品特征需三倍赔偿;而毒品交易链条中即使人与货分离,司法机关仍可溯源严惩。

## AI做工具 犯罪照样无处匿

### 移花接木

- 用AI合成不雅照广撒网敲诈
- 两人各获2.8万元均获刑3年

2024年6月,李某华和李某民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网上搜罗了大量全国各地的男性身份资料。他们利用AI技术,将被害人头像合成到虚假不雅照片里,伪造出这些人跟女性发生性行为的假象。接着,他们把这些假照片,附上包含勒索财物内容的信件,通过街边邮筒平邮的方式邮寄给全国各地的被害人。

受害者收到信后,一般会通过微信联系他们。这时,李某华等人便威胁说,如果不给钱,就把这些不雅照片公开出去。通过这种办法,李某华等人诈骗到了14万元,其中,李某华、李某民各分得赃款2.8万元。

有一天,他们开车到广州,将制作的大量敲诈勒索信件通过多处街边邮筒进行平邮投递。当天邮局工作人员就从一个邮筒里发现了114封他们寄

出的勒索信件。

2024年8月,李某华、李某民被民警抓获归案。经检查发现,在李某华的U盘内存储大量的已删除男性头像的不雅图片及被害人个人信息、头像照片。

案发后,李某华、李某民通过家属赔偿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结果: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恐吓、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索取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互联网上收集被害人的身份资料和头像图片,利用照片合成技术伪造被害人与女性发生性行为的不雅照

片,后将上述照片及包含勒索财物内容的信件邮寄至被害人,待被害人与其取得微信联系后,再以公开其伪造的不雅照片的方式向被害人勒索财物,该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荔湾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华、李某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法官提醒,AI技术越来越成熟,除了照片,甚至能合成动态视频,更加逼真难以分辨。广大网民要谨慎处理个人信息,避免随意泄露给陌生人,以防止信息被非法获取,同时需要提高对敲诈勒索行为的警惕性,如收到不明来路的照片、视频,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注意保留图片、视频、信息、信件等,及时报警处理,避免圈套、掉进陷阱,造成财产损失。

### 货不对板

- 虚假视频诱导消费者购猫
- 法院认定欺诈须退一赔三

2023年11月18日,欧阳女士通过网络平台联系某宠物店,要求选购一只“纯白德文蓝眼母猫”,双方通过微信沟通,宠物店向欧阳女士发送视频确认猫咪的品相特征(蓝眼、圆脸、宽耳距等)。

11月19日,在支付6500元购猫款后,欧阳女士发现宠物店邮寄时发送的“发货视频”中显示猫咪的特征与双方此前约定的明显不符,差异很大,比如猫咪眼睛为黄眼,耳位偏高,毛发还显得稀少。

见状,欧阳女士当即提出拒收并要求退款,但宠物店以“拍摄角度差异”为由坚持发货,还在到货后威胁她,声称“如果不接收猫咪,出了问题后果自负”。

无奈之下,欧阳女士被迫支付380元提货费接收宠物猫。随后,欧阳女士带猫到医院检查,确诊其感染杯状病毒,为此产生了862元治疗费,双方就退货退款及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欧阳女士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其间,涉案宠物猫一直由欧阳女士饲养。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欧阳女士虽未与宠物店签订书面合同,但通过线上订购并支付款项,双方成立事实买卖合同关系。宠物店在交易过程中发送虚假视频诱导购买,实际交付的宠物猫在眼睛颜色、耳位等关键特征上存在显著差异,经质疑后仍以拍摄原因搪塞并强行发货,该行为主观具有欺诈故意,客观上虚构商品特征,导致欧阳女士基于错误认知完成交易,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陈凤翔/绘图

综上,白云法院一审判决:宠物店向欧阳女士退还购猫款6500元,欧阳女士要求赔偿购买款三倍的赔偿即19500元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欧阳女士需返还购买的宠物猫。欧阳女士因宠物店违约而支出的提货费380元、宠物治疗费862元,属欺诈行为直接导致的必要损失,依法应予全额赔偿。

此外,宠物店向欧阳女士赔偿饲养费,法院参照本地普通宠物饲养成本酌定为10元/天,自2023年11月20日起计至涉案宠物猫返还至宠物店之日止。

该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网购活体宠物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多样的商品选择和更便捷

的购买方式,但相对实体宠物店,购买风险相对较高,法律纠纷高发。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网购宠物时应当注意:一是选择信誉良好的商家。尽可能选择正规合法、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商家购买,通过平台进行交易,一旦发生纠纷可通过平台维权。二是要保存好各类交易证据。应与商家就所购宠物的品种、外形、身体状况等信息充分沟通,通过照片、视频等多角度了解宠物情况,妥善保存聊天记录、视频影像等电子证据,以便更好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提醒各类销售主体,应当秉持诚信原则透明交易,切莫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可能面临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金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 自作聪明

- 以为无接触就不会被发现
- “埋包”卖大麻获刑七个月

许某某为了赚快钱,摸索出一条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贩毒“门道”。

2024年,购毒人员魏某某微信联系上许某某,称需要购买毒品大麻叶吸食。许某某告知其交易价格,并称后续会通过“埋包”方式告诉魏某某大麻叶的地址,让魏某某自己去“挖包”获取,不用见面即可完成交易。魏某某表示认可,当即微信转账3000余元给许某某。

许某某收款后,用2000余元购买虚拟货币,并以虚拟货币作为毒资支付给事先通过网络社交软件联系好的毒品上家。

“东西我已经埋好了,是黑色塑料袋。”毒品上家将毒品埋在了一公园草地内,并将“埋包”位置发送给许某某。许某某将该定位发送给魏某某,通知其自行取货。当晚,魏某某自行“挖包”取得毒品大麻叶。

后许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地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结果:花都法院经审理后,结合被告人许某某贩卖少量毒品大麻叶、坦白、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等情节,以贩卖毒品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无接触式贩毒,是指毒品交易双方通过技术手段和策略设计,刻意规避直接物理接触,实现毒品交付和资金转移的新型毒品犯罪模式。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犯罪分子无接触式贩毒的“花样”越来越多,本案涉及的“埋包”模式就是其中一种典型的作案手法。整个过程中交易双方不接触、不见面,彼此不知对方真实身份,仅通过暗语在网络上进行勾连,人与货、人与钱、钱与货之间处于彼此分离的状态,以逃避打击。但司法机关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网络侦查等,再狡猾的毒贩也将无处遁形。

法官提醒,毒品是无底深渊,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增强防毒意识、筑牢拒毒防线,远离毒品犯罪、守护绿色人生。

■采写:新快报记者 高京 毛毛雨  
通讯员 龙滋霖 许艺玲 云法宣  
林绮虹 郑斯琪